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契約書(定期契約)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下稱甲方）因教學或業務需要，聘用○○○先生/女士（下稱乙方），為○○○（單位）約聘○○○（職稱），甲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約聘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待遇：約聘期間甲方致送乙方每月薪津新台幣○萬○○○○元整，自約聘之日起算，績效獎金依規定核給。
- 三、義務：
 -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代理○○○（單位）○○○（編制內同仁姓名）業務（或限期性任務名稱），應接受甲方單位主管之調派、指導與工作分配，努力服務，並遵守甲方校內各項規定。
 - (二)乙方經管之財務，如有損失或交待不清時，乙方願依規定負責賠償。
- 四、乙方約聘期間服務年資不予採計為本校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五、乙方約聘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六、甲方基於業務需要乙方延長工時或於休假日工作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給工資，或徵得乙方同意補假休息。
- 七、約聘期間，乙方如欲終止契約時，應依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並依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手續各核辦單位核辦事項作業須知，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
- 八、甲方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校內特殊放假日（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若行事曆調整將配合調整），乙方應照常上班。
- 九、乙方之特別休假日及勞動節放假日，基於甲方業務上之需求，經聘僱雙方協商同意，調整至甲方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校內特殊放假日，特別休假天數及勞動節放假日不足挪調者，不在此限。
- 十、乙方約聘期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十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 11 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三、乙方如有第 11 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四、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完成相關義務。若未盡法定義務導致處罰，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
- 十五、**乙方於受僱期間，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如有筆生或涉及霸凌事件，相關處理程序依「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
- 十六、如有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甲、乙雙方簽名後加蓋校印，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契約由人力資源處存查。

甲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乙方：姓 名：

代 表 人： 住 址：

用人單位主管：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